

#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09〕87号

---

## 关于公布 2008 年度校级精品课程 验收结果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根据《长江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04〕120号）和《长江大学精品课程建设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学校于2008年12月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的19门校级精品课程进行了评审验收。经过评审，《统计学》等18门课程通过验收，《算法与数据结构》暂缓通过。学校对通过验收的课程授予校级精品课程称号，暂缓通过的课程限期整改后于2009年底接受学校评审验收。具体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院(系)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验收结果	备注
1	经济学院	统计学	黎东升	通过验收	
2	政法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雷儒金	通过验收	
3	数学学院	数值计算方法	陈忠	通过验收	
4	物理学院	原子物理学	韩立波	通过验收	
5	化工学院	物理化学	谢修银	通过验收	
6	化工学院	油田化学	王松	通过验收	
7	生科学院	食品化学	严奉伟	通过验收	
8	生科学院	生物化学	荣俊	通过验收	
9	油工学院	油藏物理	汪伟英、王尤富	通过验收	
10	机械学院	理论力学	许福东	通过验收	
11	电信学院	通信原理	李永全	通过验收	
12	电信学院	信号与系统	张正炳、金波	通过验收	
13	计科学院	算法与数据结构	周云才	暂缓通过	限期整改
14	城建学院	土木工程材料	柯昌君	通过验收	
15	城建学院	结构力学	张系斌	通过验收	
16	农学院	普通植物病理学	鲁红学	通过验收	
17	园林学院	植物学	陈中义	通过验收	
18	医学院	中医学	张德新	通过验收	
19	医学院	医学免疫学	丁建中	通过验收	

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开展对进一步加快我校课程建设步伐,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立项建设,校级精品课程在实现教学资源共享,推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方面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学校要求各院(系部)和各精品课程组在今后的课程建设中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加强课程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的优秀课程。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精品课程的监督和

管理，加大对精品课程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我校精品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建设水平。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